

合作协议（摘选）

校企共建项目合作及知识产权共享协议

校企共建项目合作及知识产权共享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甲、乙双方签订：
甲方：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课题依托单位与协作单位之间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就课题合作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内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建立产学研长期科技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行业示范意义的产学研合作基地。培养专业基础扎实、实际操作能力强的应用型人才，使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二）合作项目

- 1、共建纳米抗体研发平台，推动临床检测和治疗用纳米抗体的研发、临床转化。
- 2、完成自动化核酸电泳凝胶制备仪的研发，进一步完善设备的运行、后期外观设计及设备开模、定型，制造及商业销售。
- 3、共建学生实训基地。

（三）人员配置

- 1、甲方指定刘英富博士后担任项目组长。并允许有丰富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优秀实习生，参与到项目的开发与管理中。

- 2、乙方指定一名项目副组长，并派驻两名高级研发工程师参与研发，必要时安排实习生到项目组工作。

（四）双方责任与权利

- 1、甲方负责纳米抗体基因库扩增、噬菌体纳米抗体库构建、抗 PCT 纳米抗体筛选及纳米抗体表达条件的确立。
- 2、甲方负责提供约 700 平米的 GMP 级研发实验室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确保本项目研发中可无条件使用场地和设备。
- 3、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双方均有权使用共建的产学研基地（或研发中心）之名称。
- 4、乙方负责纳米抗体荧光微球标记、试剂盒标准化生产工艺的开发，以企业自有生产基地配合批量生产。
- 5、乙方负责相关产品注册文件的准备和申报注册，实现工业化生产，建立市场销售体系。
- 6、乙方在双方签约后，提供研发经费 20 万元人民币，作为该项目专项启动研发经费，如需后期经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7、在本项目顺利合作期间，如有意向开发新的项目，则彼此有优先合作权，所涉及之投资规模及合作细则，另行议定。

（五）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

- 1、依据本协议所研发成功之纳米抗体（含相关试剂盒）、自动化核酸电泳凝胶制备仪的产品专利归属权，归甲方所有。该 2 款产品的专利应自产品定型之日起，在专利保护期内授权乙方独家使用，期间的生产、销售，由乙方负责。本条款为排他性的，甲方不得再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 2、合作各单位在本协议研发内容之前各自获得、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研发本课题而改变。

3、在课题执行过程中，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完成方独立所有。

4、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5、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申请奖励、鉴定）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署名权、修改权、发表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等荣誉权归各方共有，署名顺序按贡献大小由各方商定。

6、产品投入生产、销售后，按照销售额 3% 支付给甲方。

（六）保密约定

1、合作各方承认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接触到的其他合作方的所有商业和技术信息是其他合作方的财产。

2、因合作研发的需要，各自向其他合作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在本协议期限及随后 10 年内，合作各方应对上述信息严格保密，除非本协议明确授权或一方事先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不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或失效，本保密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继续有效。双方仍应遵守各自的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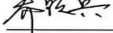
1、后期本协议由中文书写，合作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研发项目合作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3、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合作双方各执贰份。

双方委派下列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甲方

代理人签章：

单位签章：

日期：2018.9.6

乙方

代理人签章：

单位签章：

日期：2018.9.6



蛋白制备合作协议

蛋白制备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甲、乙双方签订：

甲方：北京新基永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本着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决定建立技术分包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项目名称：蛋白制备

二、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为1年，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算起。期满后双方如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以本协议为基础重新签订协议。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 (1) 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资料、项目信息与对方共享。
- (2) 共同组建项目团队，按照有序分工、互有侧重原则完成项目策划、产品设计开发、项目实施等工作。

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服务工作，为乙方提供服务中的便利。
- (2) 负责乙方因项目需要而产生的必须的材料，仪器设备。
- (3) 甲方按照合同的规定付给乙方相应的报酬。

3、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产品技术要求，并随时提出建议。
- (2) 乙方提供不定时间配合甲方完成定时项目。
-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 (4)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遇到的问题，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四、支付标准及方式

1、针对本合同内容总合同费用为壹万贰仟（12000）元（RMB）。支付方式：项目完成中期研究，甲方认可实验结果后，支付合同总费用。

2、项目验收标准：乙方按甲方技术要求完成 24mg 经表达纯化的蛋白。

五、保密

1、协议双方都有为对方保守经济、技术等商业秘密的责任，协议双方均同意不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是以书面、电子或口头方式进行披露。保密的义务不包括那些在披露时已成为公开信息以及法律或法庭要求披露的信息。

2、此保密规定在协议终止后壹年内有效。

六、成果所有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作业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项目或使计划比进程延期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双方都有权在发生无法控制事件时停止履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外力、战争、火灾、洪水、劳动纠纷、传染病、政府管制相似行为、禁运。

3、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方必须迅速将该事实通知对方,指明其不能履行的义务,并详细描述该不可抗力事件。通知之后,因该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的义务将中止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无间隔的连续持续 6 个月,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令一方终止协议。

八、协议效力和完整性

本协议构成双方关于技术分包的完整协议,取代之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理解和承诺。所有对本协议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应当取代原条款,原条款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九、协议有效期、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2、但是可在发生如下情况的任意时候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时,违约方应在接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 10 日内仍未纠正

违约行为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协议。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所产生本协议或彼此商业关系有关或无关的任何诉讼应在协议签订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作为协议予以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 

单位签章: 
日期: 2019.10.7

乙方

乙方代表: 

单位签章: 
日期: 2019.10.7

小鼠腹水制备合作协议

小鼠腹水制备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甲、乙双方签订：

甲方：北京谷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 108 690 806 027M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账号：0200 2356 0920 0011 780

乙方：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130 900 401 983 845R

开户行：建行沧州朝阳支行

账号：13050169570800000252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本着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决定建立技术分包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项目名称：小鼠腹水制备

二、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为1年，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算起。期满后双方如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以本协议为基础重新签订协议。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1

- (1) 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资料、项目信息与对方共享。
- (2) 共同组建项目团队，按照有序分工、互有侧重原则完成项目策划、产品设计开发、项目实施等工作。

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服务工作，为乙方提供服务中的便利。
- (2) 负责乙方因项目需要而产生的必须的材料，仪器设备。
- (3) 甲方按照合同的规定付给乙方相应的报酬。

3、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产品技术要求，并随时提出建议。
- (2) 乙方提供不定时间配合甲方完成定时项目。
-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时间进度，功能目标详见附件）。

- (4)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遇到的问题，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四、支付标准及方式

- 1、针对本合同内容总合同费用为壹万（10000）元（RMB）。支付方式：项目完成中期研究，甲方认可实验结果后，支付合同总费用。

- 2、项目验收标准：乙方按甲方技术要求完成小鼠腹水制备200ml。

五、保密

- 1、协议双方都有为对方保守经济、技术等商业秘密的责任，协议双方均同意不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是以书面、电子或口头方

2

同意
2020.7
同意
2020.7
同意
2020.7



式进行披露。保密的义务不包括那些在披露时已成为公开信息以及法律或法庭要求披露的信息。

2、此保密规定在协议终止后壹年内有效。

六、成果所有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项目或使计划比进程延期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双方都有权在发生无法控制事件时停止履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外力、战争、火灾、洪水、劳动纠纷、传染病、政府管制相似行为、禁运。

3、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方必须迅速将该事实通知对方，指明其不能履行的义务，并详细描述该不可抗力事件。通知之后，因该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的义务将中止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无间隔的连续持续 6 个月，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令一方终止协议。

八、协议效力和完整性

本协议构成双方关于技术分包的完整协议，取代之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理解和承诺。所有对本协议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应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应当取代原条款，原条款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3

九、协议有效期、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2、但是可在发生如下情况的任意时候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时，违约方应在接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 10 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协议。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所产生的、与本协议或彼此商业关系有关或无关的任何诉讼应在协议签订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作为协议予以签署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



日期：2019.10.7

乙方

乙方代表：



日期：2019.10.7

4

校院合作协议书

CZYZ 2020076

校院合作协议书

甲方：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沧州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深化校院合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共同发展、共同提高，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加快医院发展和进步。学校利用先进的科研技术及成熟的技术成果、师资等资源，医院利用先进的医疗条件及临床实践经验，共同推进教学、科研、临床发展，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院合作，产学双赢”。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针对乙方科研能力较弱的现状，提供有关科研讲座及专项指导，在科研项目申报、项目研究设计、项目实施、成果申报、论文撰写等方面给予技术指导。
2. 根据乙方临床实践中存在的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技术攻关，支持乙方技术创新。
3. 聘任乙方临床经验丰富、理论知识扎实的医务人员为我校兼职教师并进行授课，同时为其职称晋升提供服务。

4. 围绕助产、儿童康复领域，在学校建立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共同为保护妇女儿童健康服务。

5. 扩大社会服务，为社会培养月嫂、育婴嫂、育儿嫂等，在师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

6. 派出有丰富经验的教师参与医院临床实践和技术攻关等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学校建设融入医院文化元素并与医院零距离接轨的助产、儿童康复等实训室3~4个，投入资金50万元（伍拾万元）。

2. 充分利用医院的设备优势和临床实践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在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为甲方科研工作提供临床病例等一线资料，参与科学研究过程。

3. 为甲方教学工作提供临床资源，参与甲方教学及教学研究。

4. 聘任我校教学经验丰富、临床实践能力较强的教师作为兼职医务人员，参与医院的临床实践及技术创新。

5. 担任甲方行业技能大师，在学校专业建设、师资培养、临床实践等方面给与指导。

6. 做好社会服务，与甲方共同为培养月嫂、育婴嫂、育儿嫂等，在学员管理、实践技能课程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

7. 为甲方助产、康复等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等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甲方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的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市场信息。

三、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五年(2020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3日)，合作时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有效，合作过程中需增加条款项目或终止合作，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商定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终止协议。

四、其他

1.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双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 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可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合作(包含合作方式、拟提供研发资金等)协议。
3.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双方再行协商。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0年4月3日 年 月 日



沧州市妇幼保健院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0.117

币别: 人民币 2020年04月15日 流水号: 1306957080N RPG FLJH M

付款人	全称	沧州市妇幼保健院	收款人	全称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账号	13001695708050501929		账号	1305016957080996666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朝阳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朝阳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小写)¥500,000.00		
凭证种类	0038	凭证号码	102900879894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实训费		
			 		

贷方回单

生成时间 2020-04-16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 13069570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 (www.ccb.com) 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N0.118